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2〕23号

项目名称	信利手载显示器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第1、3层	面积	占地面积8332平方米，建筑面积8332平方米
建设单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伟华
联系人	蔡宏超	联系电话	13828943684
项目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第1、3层，占地面积8332平方米，建筑面积8332平方米，主要从事集成触摸模组的生产，年产集成触摸模组2400万粒。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和DI水制备间，配备超声波清洗机、贴片机、点胶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清洗、铁棚、涂胶、UV固化、焊接等。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行政审批专用章